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8
15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定期监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可采用的报告格式的报告(FCCC/SBI/2007/5)。
2. 履行机构重申，请秘书处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每年第二会期审议。
3. 履行机构进一步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提交一份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
4. 履行机构同意，第 4/CP.12 号决定第 1 段(c)提到的综合报告应当提供一个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概况和附件所指活动的概要。
5.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考虑在按照第 4/CP.12 和第 2/CP.7 号决定编写提交的资料时采用上文第 4 段所指的格式，并请秘书处将提交的资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每年第二会期审议。

6. 履行机构决定，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安排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应当以下列专题为重点：

- (a) 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办法，包括此种活动的实际案例；
- (b) 评价能力建设活动的办法，包括此种活动的实际案例；
- (c) 通过交流经验、汲取教训以及在利用监测和评价结果方面的最佳做法，增强能力建设的有效性。

7. 研讨会将进行下列介绍和讨论：

- (a) 缔约方的经验；
- (b) 相关多边和双边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
- (c)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努力，以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制定和应用与监测和评价相关的绩效指标；
- (d) 从业已证明的监测和评价办法所获经验教训。

8. 履行机构重申，请秘书处报告研讨会的结果，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附 件

供监测能力建设年度报告使用的简表

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范围	活动概要 ^{a/}	最佳做法	所获经验教训	需要和/或差距	参 考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a)至(o)					

^{a/} 应按照第 4/CP.12、第 2/CP.10 和第 2/CP.7 号决定，提供专题优先领域相关趋势的信息，以便利评估取得的进展，找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中的差距和有效性。

-- -- -- -- --